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人〔2023〕5号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各职能部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经2022年12月29日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2月6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经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党委会审议通过，自 2023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规范管理，推动我校“双师型”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和高技能人才队伍的建设，现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要与行业发展和专业（群）建设紧密结合，主要围绕学校重点专业、特色行业，根据专业建设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组织实施。

第三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要以各教研室、实训基地、企业为主要载体，由校内外技能拔尖、技艺精湛、贡献突出、综合素质高、业内公认且在生产实践中能够起带头作用、具有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领衔建设。

第二章 项目申报条件

第四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条件：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能够承担工作室日常工作。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

2. 福建省技能大师。

3. 近 3 年来在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或所带学生在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的职业院校指导教师。

4. 在行业（领域）从事技能工作 10 年以上，技术革新成果显著，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研发应用技术产品并实现企业转化生产。

5. 具有高超技能或精湛技艺的高级技师人才或较高专业技能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才。

（二）具有技术技能人才团队。工作室拥有一支 3~5 人组成的技术技能人才团队，成员应是技能高超，业务精湛的高技能人才或专业技术人才。

（三）依托重点专业、专业群建立工作室。该重点专业、专业群在社会上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技能人才比较密集；社会服务和横向项目业绩显著；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场所、设施、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

第三章 项目申报程序

第五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项目申报。项目建设学院（系、部）根据申报条件和要求，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质佐证材料。

（二）项目审核。由人事处会同教务处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审查，确定项目候选单位。

（三）学校审定。由学校组建评审小组对项目候选单位进行审议，评审结果报学校审批、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项目建设单位。

第六条 申报时间和组织。技能大师工作室每年组织申报一

次，由学校人事处负责申报的组织工作。

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七条 学校给予每个技能大师工作室 5~10 万元的建设项目资金，建设期 3 年，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技能大师工作室技术技能创新研发、教学改革研究、实验实训用品购置、技术交流推广以及日常工作经费等。建设过程中的新项目，可按相关程序申请追加项目建设资金。

第八条 学校可根据工作任务与产出质量进行评估，约定从行业企业聘请的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的薪酬，薪酬 5~15 万元/年，获得显著标志性成果另行发放奖励金。

第九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资金依托建设学院（系、部）管理，项目建设资金要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和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学校技能大师工作室由人事处负责统筹管理，学院（系、部）负责项目具体实施，财务处负责对项目资金规范使用进行监督指导。

第十一条 学院（系、部）可根据需要聘请校外高技能领军人才和能工巧匠作为工作室负责人，采取“一事一议”“一人一策”模式，双方协商拟定协议，明确技能大师室工作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等，以及工作室负责人的工作任务、考核要求和待遇等内容，根据协议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实行学校、院（系、部）两级管理体制下的工作室负责人负责制。负责人应在立项后 30 日内制定和完善工作室建设方案，并落实各项工作责任人和时间节点，

确保工作有序、规范运行，并在建设周期内形成以下项目产出：

（一）形成一套技能大师工作室运行机制；

（二）指导青年技术骨干参加教学建设和教学竞赛、学生技能竞赛，并取得成绩，通过传、帮、带，使技艺技能得到传承，年均培养 5 名以上教师和学生）；

（三）开展技术革新、科技创新项目，形成有应用价值的成果。将创新成果及做法及时总结推广，并产生一定的社会影响或经济效益；

（四）推进现代学徒制，深化校企合作，每年至少举办一期培训班。

第十三条 各学院（系、部）要加强对技能大师工作建设项目单位的日常指导和管理，健全考核、检查和监督制度，定期对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建设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对项目运行存在的问题要限期整改，并将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和项目过程管理资料及时报送人事处备案。

第十四条 人事处、教务处定期对技能大师工作室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并按照项目产出要求，对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阶段评估，评估考核结果作为拨付下一年度建设经费的主要依据。对年度评估和考核后不认真进行整改，仍基本没有进行建设的团队将予以撤销，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

第十五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任务完成后，由学校组织统一验收，验收通过后正式认定为技能大师工作室。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表

申报建设学院（系、部）

工作室职业（工种）

技能大师姓名

技能大师职业技能等级

填报时间

人事处制

2023 年 1 月

技能大师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职业（工种）			职业技能等级		
工作经历					
突出贡献	（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国家专利、技术革新项目、国家职业技能竞赛获奖等情况）				

技能大师工作室成员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职业技能等级
项目建设 设想						
项目建设 资金预算						

申报学院 (系、部)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小组 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